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17-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上午9:00起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锦绣大道与青泥潭路交口亿帆生物办公楼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先锋先生

五、表决结果: 同意 613,439,299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七、表决结果: 同意 613,439,299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表决结果: 同意 613,439,299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 同意 613,439,299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9,409,6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13,439,299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9,409,6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17-021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被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程先锋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3、本次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9,409,6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王炜、史山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3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灏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19),现对关联方相关情况补充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况 2017 年 4 月 19 日,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灏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补充确认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充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发生金额. Lists transactions with 湖北骏马纸业, 元亨利云印刷科技, etc.

上述关联交易未在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做预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需补充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因此,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当日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程序,并提交 2016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4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17015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出具了《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

称“反馈意见回复”),现将反馈意见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 年 4 月 21 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Lists 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details.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募集情况, 验资机构名称. Lists fund raising details and audit firm.

Table with 2 columns: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 Lists management and subscription details.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根据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代码:160723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0780 股票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7-014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停牌一天,并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平庄能源”变更为“\*ST 平能”;

3、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鉴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2016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调整重述后连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股票简称:由“平庄能源”变更为“\*ST 平能”

3、股票代码:仍为“000780”; 4、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7 年 4 月 24 日;

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停牌一天,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开市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5、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停牌一天,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复牌后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将面临更多不确定性和更大的经营压力,为争取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的退市风险警示,为争取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的退市风险警示,2017 年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改善:

1、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顺应国家去产能政策的实施,按去产能时间表要求,关闭亏损矿井,从根本上减少亏损源,止住出血点,并积极争取国家去产能奖补资金。

2、要采取措施加快处置闲置资产,持续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落实国有老矿资源枯竭和转移安置职工、产能置换等扶持政策,合理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减少公司人工成本支出。

3、加快西露天矿深部开采技术改造核准,使公司总产量维持在一个合理水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克服各种困难,积极落实资金投入承诺。

4、要利用公司区位优势,紧紧抓住东北地区煤炭供应紧缺这个契机,加强成本管控,提高市场研判能力,调整产品结构,实施精准营销,实现企业效益最大化。

5、在确保安全的的前提下,继续以优化资源配置、降本增效为中心,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强化“止损”机制,最大限度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探索通过提高管控水平和资产整合等措施谋求公司早日走出经营困境,取得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果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数,公司股票将在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暂停上市。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仍不

能扭亏,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在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建设 尹晓东 电话:0476-3324281;3328279 传真:0476-3328220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

司 邮政编码:024076 电子信箱:zpzzyq@163.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